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小字第16號

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蘇明龍

林雅偉

被告 台灣奇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振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138元，及自民國（下同）107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之情形下作成判決。

二、原告主張：（一）訴外人王吉翹因為貨款擔保，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6,909元，及自民國（下同）102年9月25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300元等未為清償。原告於107年7月間查到他任職在被告公司，故聲請強制執行其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303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先對於被告核發107年7月18日扣押命令，就王吉翹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於14,866元至22,299元就超過14,866元部分扣押，及22,300元以上扣押3分之1，禁止被告向王吉翹清償，再對被告核發同年8月17日移轉命令，將王吉翹上開扣押之債權移轉予原告確定，然被告並未依移轉命令向原告給付。（二）又依上開執行卷宗，扣押命令於107年7月31日對被告發生效力，另依據王吉

01 翹之勞工保險投保紀錄，其於107年12月20日自被告公司退
02 保，任職期間投保薪資為22,000元，則自107年7月31日扣
03 押命令生效起，至107年12月19日離職為止，已移轉予原告
04 之薪資債權共計33,138元，計算式如下：①107年7月31日
05 為710元【 $(22,000\text{元} - 14,866\text{元}) \div 31\text{日} = 230\text{元}$ 】、②
06 107年8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共4個月，共計為28,536
07 元【 $(22,000\text{元} - 14,866\text{元}) \times 4\text{個月} = 28,536\text{元}$ 】、③10
08 7年12月1日至同年12月19日為4,372元【 $(22,000\text{元} - 14$
09 $,866\text{元}) \div 31\text{日} \times 19\text{日} = 4,372\text{元}$ 】。因此，請求被告應給付
10 原告33,1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隔日起至清償日為止，
11 按年息五％計算之利息。

12 三、本院的判斷：

13 (一)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債權憑證及執行命令影
14 本為證（南司小調卷第15-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
15 7年度司執字第63035號執行卷宗，以及被告勞工保險投保
16 資料（見南小卷第18頁），審認無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17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8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9 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其已因本院移轉命
20 令，受讓王吉翹自107年7月31日起至同年12月19日為止，對
21 於被告之薪資債權共計33,138元等情事，自堪信實。

22 (二)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23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24 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
25 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
26 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
27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
28 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
29 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
30 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
31 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要

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因此，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受移轉之債權數額33,138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民法第203條所規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薪資債權均已到期，則其併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隔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又起訴狀繕本於107年11月29日寄存送達被告公司所在地轄區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南司小調卷第6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於同年12月10日發生送達效力，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四、結論：原告依法院移轉命令受讓之薪資債權，請求被告給付33,138元，及自107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000元（即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

上開判決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謝璧卉